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

* 僅供識別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66,8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對環境保護和地表能源利用兩項業務的收購，並將該兩項業務之業績及資產自收購完成日納入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上年度約50,400,000港元上升32.7%至約66,8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得益於集團併入新環境保護業績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來源由傳輸和環境保護兩部分構成，其中傳輸部分約計53,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0,400,000港元)；環境保護約計13,600,000港元(去年同期：無)。由於併入毛利率較高之環保業務，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由上年同期約13.6%顯著提升至約18.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業績由去年同期虧損約2,400,000港元扭轉為溢利約1,300,000港元，較以往有顯著改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00,000港元下降約14.8%，乃因集團成本控制及環境保護業務分銷成本較低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5,400,000港元增加76.7%至約9,6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併入環保業務及業務範圍擴大所致。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收益之80%來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傳輸解決方案，約為5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傳輸分部約50,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傳輸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增長，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此項業務對公司業績貢獻仍為有限。

於回顧期內，新併入環境保護分部收益為13,600,000港元，約佔集團收益之20%。

訂貨情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約95,400,000港元手頭合約。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2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843,000港元)約15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92,200,000港元(包括抵押存款79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38,500,000港元)，附帶固定年息率介乎7.25%至11.0%，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1)本集團銀行存款843,000港元之押記；(2)本集團賬面價值約9,9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廠房、設備之法定押記；(3)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蘇州鼎盛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及(4)由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約為40.5%（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35.7%）。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結算，藉此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完成了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收購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Ever Source」）全部權益之兩項收購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74名員工，包括於回顧期內併入本集團之96名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員工及350名恒有源員工。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釐定。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為了實現增加公司股東權益的價值及將公司的業績提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完成了兩項收購，包括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其共同持有深圳利賽100%權益。深圳利賽主要從事之業務為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以及新能源之利用。

此外，本集團收購Beijing Enterprisers Ever Source Limited之全部權益，連同其子公司(「恒有源」)，主要從事業務為利用淺層地能為建築物提供供暖製冷系統及生活熱水。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從以前的單一業務架構，通過收購合併具潛力的業務，能使公司業務趨向多元化，從而令公司的收入增加，並改善公司對單一業務的倚賴，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此外，新收購的業務亦正好符合中國國策發展的重點。故此，預期這些業務能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提高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發展潛力相當巨大。

由於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已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註冊潔淨發展機制(「CDM」)項目。在回顧期內深圳利賽已邀請相關專業機構對氣體減排進行核証，預計在下半年CDM項目能為公司帶來收入。

於回顧期內，深圳利賽亦積極展開了投建飛灰無害化處理設施計劃，預期該設施將於下半年內投入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恒有源之收購，在過去一個多月，集團正積極將該新業務與現有業務磨合，進展令人滿意。而恒有源的業務發展良好，預期對本集團於下半年的業績有正面及良好的貢獻。

本集團的傳輸業務在回顧期內的收入再次錄得增長，但受原材料價格高企影響，加上市場競爭甚為激烈，毛利率備受壓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完成了三項股份配售事項，分別透過一位配售代理以每股0.198港元之價格配發390,752,000股本公司新股、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管理之基金配發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及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Value Partners Limited管理之基金配發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憑藉這些股份配售事項，本集團之財務基礎更加鞏固，並將可確實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價值。

財務業績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9,929	26,002	66,833	50,366
銷售成本		(23,649)	(22,229)	(54,678)	(43,516)
毛利		6,280	3,773	12,155	6,850
其他收入		1,338	1,113	4,128	1,7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5)	(1,235)	(2,539)	(2,981)
行政開支		(5,038)	(2,659)	(9,578)	(5,422)
其他經營開支		(22)	(7)	(604)	(34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93	985	3,562	(135)
財務成本		(686)	(787)	(1,458)	(1,4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7	198	2,104	(1,536)
所得稅開支	3	(315)	(12)	(475)	(85)
期內溢利／(虧損)	4	392	186	1,629	(1,6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	(626)	1,320	(2,437)
少數股東權益		58	812	309	816
期內溢利／(虧損)		392	186	1,629	(1,621)
股息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0.01	(0.04)	0.04	(0.15)
—攤薄(港仙)		0.01	(0.04)	0.03	(0.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7,172	17,37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36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9	—
無形資產	8	10,31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55	3,498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320	—
商譽	9	866,699	1,269
		953,829	22,140
流動資產			
存貨		159,329	4,7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8,855	38,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0	121,783	36,9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403	—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99	33,940
有抵押存款		843	7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5,838	91,400
		633,950	206,3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9,927	13,0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943	—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0,569	31,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86,084	31,793
應付董事款項		—	334
應付股息		4,654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673	—
應付稅項		6,055	5,214
		365,905	81,563
流動資產淨值		268,045	124,753
可換股票據		241,505	—
遞延稅項負債		21,437	—
資產淨值		958,932	146,89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440,935	230,667
儲備		421,455	(99,899)
		862,390	130,768
少數股東權益		96,542	16,125
權益合計		958,932	146,8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	-	(17)	-	(203,865)	(21,925)	10,195	(11,7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52)	-	(2,437)	(2,489)	816	(1,6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89	54,964	-	4	-	-	(69)	-	(206,302)	(24,414)	11,011	(13,40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30,667	100,821	-	4	1,618	779	(1,084)	-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發行新股	210,268	565,809	-	-	-	-	-	(150,000)	-	626,077	-	626,0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22,495	-	-	-	-	-	-	122,495	-	122,495
遞延稅項	-	-	(21,437)	-	-	-	-	-	-	(21,437)	-	(21,437)
併購新增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80,108	80,108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3,167	-	1,320	4,487	309	4,7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935	660,630	101,058	4	1,618	779	2,083	(150,000)	(200,717)	862,390	96,542	958,9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8,999)	(4,8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5,709)	(1,08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67,981</u>	<u>6,7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63,273	82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65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91,400</u>	<u>3,45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55,838</u></u>	<u><u>4,286</u></u>

附註：

1. 編製之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報告所遵從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就方便進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傳輸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業使用之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
- (b) 地表能源分類，包括利用地表能源為建築物提供供暖製冷系統及開發能為節約能源及環境保護作出貢獻之相關技術。
- (c) 環境保護分類，包括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之利用。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包括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及買賣投資證券。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傳輸		地表能源		環境保護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外來客戶之收益	<u>53,249</u>	<u>50,366</u>	<u>-</u>	<u>-</u>	<u>13,584</u>	<u>-</u>	<u>-</u>	<u>-</u>	<u>-</u>	<u>-</u>	<u>66,833</u>	<u>50,366</u>
分類業績	<u>2,014</u>	<u>1,423</u>	<u>-</u>	<u>-</u>	<u>2,940</u>	<u>-</u>	<u>-</u>	<u>-</u>	<u>(5,520)</u>	<u>(3,321)</u>	<u>(566)</u>	<u>(1,89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u>4,128</u>	<u>1,76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562</u>	<u>(135)</u>
財務成本											<u>(1,458)</u>	<u>(1,4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04</u>	<u>(1,536)</u>
所得稅開支											<u>(475)</u>	<u>(85)</u>
期內溢利/(虧損)											<u>(1,629)</u>	<u>(1,621)</u>

本集團	傳輸		地表能源		環境保護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77,713</u>	<u>77,907</u>	<u>389,793</u>	<u>-</u>	<u>30,189</u>	<u>-</u>	<u>88,855</u>	<u>38,985</u>			<u>586,550</u>	<u>116,892</u>
未分配資產									1,001,229	111,564	<u>1,001,229</u>	<u>111,564</u>
總資產											<u>1,587,779</u>	<u>228,456</u>
分類負債	<u>49,090</u>	<u>12,191</u>	<u>271,730</u>	<u>-</u>	<u>11,045</u>	<u>-</u>	<u>-</u>	<u>3,390</u>			<u>331,965</u>	<u>15,581</u>
未分配負債									296,982	65,982	<u>296,982</u>	<u>65,982</u>
總負債											<u>628,847</u>	<u>81,563</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4	1,676	-	-	526	-	-	-	261	509	1,691	2,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3	78	-	-	-	-	-	-	-	-	43	7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	-	-	779	-	779
於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時 產生之盈利－於權益直接確認	-	852	-	-	-	-	-	-	-	-	-	85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75)	-	-	-	-	-	-	-	(134)	-	(1,5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095	-	-	-	-	-	-	-	314	-	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	-	-	-	-	-	-	496	-	496
陳舊存貨撥備	-	431	-	-	-	-	-	-	-	-	-	431
會所會籍之撇銷	-	-	-	-	-	-	-	-	-	379	-	379
資本開支	<u>1,757</u>	<u>2,296</u>	<u>-</u>	<u>-</u>	<u>2,197</u>	<u>-</u>	<u>-</u>	<u>-</u>	<u>1,162</u>	<u>2,574</u>	<u>5,116</u>	<u>4,870</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之客戶，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之進一步詳細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75</u>	<u>8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遞延稅項負債約21,437,000港元指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122,495,000港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4.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3,649	22,229	54,678	43,5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00	1,340	3,736	2,484
折舊	982	549	1,691	1,12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459	20	654	39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約1,3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2,4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3,728,297,092股(二零零七年：1,628,160,470股)股份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淨值	17,373	12,781
添置	40,404	4,870
處置	-	(496)
折舊	(1,691)	(2,185)
匯兌調整	1,086	732
重估	-	1,671
	<hr/>	<hr/>
期／年終賬面淨值	57,172	17,373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淨值	-	-
增加	10,311	-
	<hr/>	<hr/>
期／年終賬面淨值	10,311	-

9. 商譽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淨值	1,269	–
添置	865,430	1,269
期／年終賬面淨值	<u>866,699</u>	<u>1,269</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文一般具信貸期，乃按原發票款額確認及列賬，並作出呆賬估計，並於不大可能收回全數時扣減。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7,987	26,265
91至180日	45,909	10,117
181至365日	27,887	528
	<u>121,783</u>	<u>36,910</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6,913	2,732
91至180日	9,370	2,892
181至365日	4,702	641
超過365日	18,942	6,774
	<u>59,927</u>	<u>13,039</u>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8,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624,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653,112,470股(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957,360,47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440,935</u>	<u>230,667</u>

13.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為一至五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0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62	—
第五年後	7,913	—
	<u>25,177</u>	<u>—</u>

(ii)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公司	<u>—</u>	<u>44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附註1)	146,023,000	實益擁有人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許志峰先生(附註2)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08%	1,000,000	5,376,000	0.10%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2. 許志峰先生擁有4,37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6,023,000	2.58%	13,000,000	159,023,000	2.81%
China Standard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84%	400,000,000	900,000,000	15.9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004,000	4.69%	-	265,004,000	4.69%
Cheung Kwa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5,004,000	4.69%	-	265,004,000	4.69%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附註4)	投資經理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投資經理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t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受託人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謝清海(附註5)	全權信託創立人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杜巧賢(附註5)	配偶權益	400,000,000	7.08%	-	400,000,000	7.08%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7.69%	680,000,000	1,680,000,000	29.72%

附註：

1.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於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146,023,000股股份及13,000,000份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3.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Cheung Kw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wan被視為擁有265,00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AIG」)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AIG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AIAC」)全資擁有，AIAC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RC」)全資擁有，AIRC由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 (「ALH」)全資擁有，ALH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IG、AIAC、AIRC、ALH及AIGI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已配售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股份。VPL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全資擁有，惠理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擁有35.65%權益，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CCL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恒生信託」，為全權信託，乃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PL、惠理、CCML、CCL及恒生信託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謝清海先生(「謝先生」)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杜巧賢女士(「杜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杜女士亦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2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12,500,000	-	-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214
	<u>27,300,000</u>	<u>-</u>	<u>-</u>	<u>-</u>	<u>-</u>	<u>27,300,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及
- (ii) 本公司尚未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A.4.1條

於回顧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然而，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均有指定任期。

守則條文第B.1.4條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更新本公司網站，以披露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可應要求而披露該等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組成。蔡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